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亚香股份	99088.9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三一重能	97297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一重能	97297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一重能	13424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一重能	97297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一重能	97297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一重能	8776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一重能	546800.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一重能	90875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5,652,773.53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2年6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2年6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5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623,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邓同森先生、独立董事吴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贤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933,898	98.7641	2,689,400	1.235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律师、韩璐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洋律师、韩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7日(星期五)至06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hg@mylotushealt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22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2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曹家胜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贤辉先生

财务负责人：于腾先生

独立董事：汪和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7日(星期五)至06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hg@mylotushealt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伟

电话：0394—4298666

邮箱：lhg@mylotushealt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2-01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5,418,86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52,889,0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82,529,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武勇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胡酃酃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及主持会议。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武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继明先生和胡丹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因其他公务或疫情影响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雷春亮先生、监事向利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向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2,086,435	99.970	782,300	0.029	20,301	0.001
H股	381,185,774	99.649	16,000	0.004	1,328,050	0.347
普通股合计：	3,033,272,209	99.929	798,300	0.026	1,348,351	0.044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299,401	99.224	20,569,434	0.775	20,201	0.001
H股	139,509,685	36.470	241,692,089	63.183	1,328,050	0.347
普通股合计：	2,771,809,086	91.316	262,261,523	8.640	1,348,251	0.044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2,086,435	99.970	782,300	0.029	20,301	0.001
H股	381,185,774	99.649	16,000	0.004	1,328,050	0.347
普通股合计：	3,033,272,209	99.929	798,300	0.026	1,348,351	0.044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2,086,335	99.970	782,400	0.029	20,301	0.001
H股	382,513,824	99.996	16,000	0.004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034,600,159	99.973	798,400	0.026	20,301	0.001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2,086,435	99.970	782,300	0.029	20,301	0.001
H股	382,513,824	99.996	16,000	0.004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034,600,259	99.973	798,300	0.026	20,301	0.001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及其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2,086,335	99.970	782,400	0.029	20,301	0.001
H股	382,513,824	99.996	16,000	0.004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034,600,159	99.973	798,400	0.026	20,301	0.001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成立提名委员会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2,086,435	99.970	782,300	0.029	20,301	0.001
H股	382,513,824	99.996	16,000	0.004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034,600,259	99.973	798,300	0.026	20,301	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5,148,859	99.798	798,400	0.197	20,301	0.005
6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及其酬金	405,148,859	99.798	798,400	0.197	20,301	0.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颜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2-015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20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5,521,8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441,749.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铁龙物流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2—2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仲裁委”）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135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住所地蚌埠市高新区燕山路1599号招商大厦7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28526099R。

法定代表人：李建廷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130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59630XX

法定代表人：吉学斌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案情概述

申请人称：2014年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及案外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共同发起设立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颐半导体”）并签订了《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三方共同出资注册成立蚌埠三颐半导体；被申请人承诺在2017年6月底前收购申请人和蚌埠投资所持有的三颐半导体股权。2017年10月，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及蚌埠投资签订《〈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指定蚌埠华辰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华辰”）以人民币3亿元收购申请人和蚌埠投资持有的三颐半导体2亿元股权（各一亿元）；剩余2亿元股权（申请人和蚌埠投资各一亿元）的退出，溢价率不低于本次溢价率，由被申请人在2020年底前收购。2017年12月29日蚌埠华辰按照协议约定收购申请人持有的三颐半导体1亿元股权。截止目前被申请人并没有按照约定进行收购申请人持有的三颐半导体剩余1亿元股权。

（三）主要仲裁请求

1、依法裁定被申请人德豪润达支付申请人蚌埠高新投投资本金一亿元及投资固定收益14,301.2279万元（该投资固定收益以1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21.126%计算至2017年12月29日为5,000万元；以1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21.126%，从2017年12月30日计算至2022年5月26日共1607天为9,301.2279万元；以后的收益，按照上述方法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2、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德豪润达承担。

二、仲裁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三、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相关说明

收到前述仲裁申请后，公司现任董监高高度重视，并展开彻查。经初步自查，发现相关情况如下：

1、本案所涉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在内部档案中找到关于本案所涉协议的任何记载，包括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管理层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本案所涉协议无授权代表签字，未经公司内部用章流程，公司内部档案中不存在相关协议的合同评审记录以及合同用印流程记录。

3、经查阅公告，公司从未披露过本案所涉及的所有协议。

因此，公司认为该等协议涉嫌私用公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协议效力不予认可。

公司就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已向公安机关报案，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还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法律手段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仲裁案件尚未审理，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有关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未来，公司会继续采取其他法律措施（不排除民事、刑事等）追偿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135号】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4月29日，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防水）以52,784.84万元的价格受让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远大洪雨）63.28%股权，同时北新防水以18,673.88万元的价格认缴唐山远大洪雨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以7,214.49万元的价格受让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远大洪雨）7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新防水将分别持有唐山远大洪雨和宿州远大洪雨7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进展情况

北新防水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359号），决定对北新防水收购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2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14日、15日、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2-05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1301海航投资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91,462,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7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0,942,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0,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4%。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50,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30,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0,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

（1）选举郑力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91,187,21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1,275,11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333%。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2）选举李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91,187,21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1,275,11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33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效威、陈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5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郑力齐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协助董事长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海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5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郑力齐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协助董事长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郑力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郑力齐先生简历

郑力齐，1971年3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致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凤仪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董事会召开日，未发现郑力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郑力齐先生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现郑力齐先生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14:30如期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1301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942,4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423%。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0,2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6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0,6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84%。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选举郑力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187,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5,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333%。

2、《选举李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187,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5,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333%。

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经办律师：

李强梁效威律师

陈颖律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